宁武县汾河及恢河两侧山体植被修复与

保护工程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名称：宁武县林业局

委托单位：宁武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宁武县汾河及恢河两侧山体植被修复与保护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文件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意识，根据《宁武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字〔2020〕13号），受宁武县财政局委托，山西亚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对宁武县汾河及恢河两侧山体植被修复与保护工程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此次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创新了中国特色的人地关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

2015年10月，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会议提出“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2016年9月国家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原环境保护部为贯彻落实党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这一精神，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财建〔2016〕725号）。文件指出各级部门首先应充分认识开展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意义，加快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实现格局优化、系统稳定、功能提升。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关系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进程，关系国家生态安全和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其次要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的部署要求，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以“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重要理念指导开展工作，充分集成整合资金政策，对山上山下、地上地下、陆地海洋及流域上下游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真正改变治山、治水、护田各自为战的工作格局。最后要加强对地方开展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和支持，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重大意义，积极行动起来，加强组织协调、健全体制机制、完善保障措施，切实抓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组织实施，推动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为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2017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要求整合财政资金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工程。

山西省省委、省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高度重视，针对山西煤长水短，水资源严重匮乏，各种要素互相叠加，互为影响，生态损害严重的现实情况，着手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立足山水林田湖草，统筹自然生态多种要素，以兴水增绿为重点，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系统推进水土保持、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等工作。2018年6月，山西省启动实施汾河流域生态修复、持续推进太行山吕梁山水保生态建设的基础上，全面谋划实施六河生态修复，全面打响“两山七河”为重点的生态修复攻坚战。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方案（2018-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和骆惠宁书记忻州督导调研讲话精神，全力做好宁武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工作，根据《山西省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方案（2018-2020年）》和《忻州市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方案(2018-2020)》文件精神，结合宁武实际，中共宁武县委宁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武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宁发〔2019〕2号）。宁武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包括宁武县天池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区、宁武县汾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区、宁武县恢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区、宁武县芦芽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区。宁武县汾河及恢河两侧山体植被修复与保护工程是宁武县恢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区子项目，该项目属于宁武县林业局牵头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山体边坡治理、山上农田治理、山上林地治理三项。

## （二）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宁武县汾河及恢河流域两侧山体植被修复与保护项目实施范围自恢河源头分水岭村起至出境口阳方口镇终，主要建设内容土石山新造林面积1684.6公顷，灌木林提升面积213.9公顷，疏林地提升面积181.7公顷，未成林提升面积27.3公顷；林地封禁面积1684.6公顷，警示界碑19个，标志碑10个，人工围栏9356.6m；宣教广场面积2005.1平方米；浆砌石护坡6191平方米，架设防护网4000平方米。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70%，预计于2021年6月底可全部完工。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宁武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宁武县汾河及恢河流域两侧山体植被恢复与保护项目2020年度批复投资额9464.99万元。

2020年10月，忻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四批政府债券资金及支出预算》（忻财债〔2020〕30号）的通知，下达宁武县第四批政府债券资金19000万元用于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其中用于宁武县汾河及恢河流域两侧山体植被恢复与保护项目2191.835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汾河及恢河流域两侧山体植被恢复与保护项目实际支出2191.835万元，无结余，预算执行率100%。

##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对恢河两侧山体进行加固、绿化，农田土地整理，提升恢河两侧森林质量，提高森林生态防护效能，改善项目区内水土流失的情况，促进治理区内生态恢复，美化环境，形成区域“小气候”，呈现人水和谐新景象，提升了新型城镇文化品味。

**2.具体目标**

（1）土石山新造林1684.6公顷，灌木林提升213.9公顷，疏林地提升181.7公顷，未成林提升27.3公顷；

（2）林地封禁1684.6公顷；

（3）警示界碑19个，标志碑10个，人工围栏9356.6m；

（4）宣教广场面积2005.1平方米；

（5）浆砌石护坡6191平方米，架设防护网4000平方米；

（6）以上建设内容按照批复时间建设完成，并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7）项目的实施过程符合相关程序且能够达到质量控制标准（树木成活率高于85%）；

（8）森林覆盖率力争达到30%;

（9）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63%以上；

（10）汾河源头水源涵养能力进一步提升；

（11）项目区沿线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含9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宁武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字〔2020〕13号），对宁武县汾河及恢河两侧山体植被修复与保护工程进行绩效评价。通过预算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意见；一是为政府相关决策及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提供依据；二是为林业局掌握项目动态、优化项目信息反馈机制、加强项目监管，进一步修改完善宁武县汾河及恢河两侧山体植被修复与保护工程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宁武县汾河及恢河两侧山体植被修复与保护工程资金2191.835万元，与此同时，对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使用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提出相关政策性意见。

绩效评价范围为宁武县汾河及恢河两侧山体植被修复与保护工程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三）评价基准日

根据财政资金计划下达时间、项目实施期限，项目绩效显现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遵循“突出项目资金、兼顾政策内容”的评价思路，结合宁武县汾河及恢河两侧山体植被修复与保护工程的实际情况，本着全面反映宁武县汾河及恢河两侧山体植被修复与保护工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本着尽可能细化、量化、可操作的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兼顾相关政策内容，设计形成了宁武县汾河及恢河两侧山体植被修复与保护工程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2.权重设计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一级指标权重设计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山西省财政厅《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文件要求执行，最终确定决策类指标权重占比20%，过程类指标权重占比20%，产出类指标权重占比30%，效益类指标权重占比30%。二、三级指标权重分值采用经验分配法，根据以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的工作经验，对评价指标所代表的价值进行判断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

**3.指标体系具体内容**

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25项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制度文件、档案资料、基础表、满意度问卷、访谈等。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的情况。过程类指标占权重分20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考核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方案实施完整性、组织机构健全性、项目管理规范性、政府采购规范性、日常监管有效性和档案管理规范性。产出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角度考核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的情况。效益类指标占权重分30分，从项目的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进行考核。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收宁武县财政局的委托后，我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筹备，成立项目领导组负责评价过程的协调和督导。具体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

根据山西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绩〔2020〕17号）文件精神和《宁武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字〔2020〕13号）总体要求，明确评价目的和工作思路，联系林业局、施工方开展调研，收集相关政策文件和信息资料，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和评价等级。

**2.组织实施阶段**

（1）围绕评价指标补充收集相关资料；

（2）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现场勘查项目建设情况及运营情况。

（3）满意度调查。向项目受益群体发放一定数量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受益群体对项目的意见及建议，形成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4）综合评价。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3.报告撰写阶段**

绩效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情况，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修改绩效评价报告，形成报告提交报送委托评价单位。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宁武县汾河及恢河两侧山体植被修复与保护工程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0.5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决策类指标得17.5分，过程类指标得18分，产出类指标得17.33分，效益类指标得27.67分。具体项目绩效得分见表3-1。

表3-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20 | 17.5 | 87.5% |
| 过程 | 20 | 18 | 90% |
| 产出 | 30 | 17.33 | 57.77% |
| 效益 | 30 | 27.67 | 92.23% |
| 合计 | 100 | 80.5 | 80.5% |

（二）评价结论

从现场调研情况看，通过对恢河两侧边坡、山上农田和山上林地治理，提升恢河两侧森林质量，改善项目区内水土流失的情况，使治理汾河及恢河流域达到蓄水保土、涵养水源的作用，使汾河源头“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从项目立项，审批到实施的各个环节，林业局严格落实项目职责，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认真监督检查，强化责任担当，狠抓工作落实，多措并举，为如期完成建设任务提供坚强保障。但在以下几方面存在一些不足：项目实施过程不规范，变更手续不完备；个别村落植被存活率不达85%，后期需要补苗。

#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实施过程不规范，变更手续不完备

宁武县汾河及恢河流域两侧山体植被恢复与保护项目在2020年6月12日通过可研批复后，立即组织招标工作，2020年9月分别确定EPC总承包方和监理方，于2020年10月1日开工，但林业局未提供项目施工许可，2021年1月5日初步设通过审批。虽然项目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来支撑项目前期建设，但项目建设“边施工边设计”违背了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增加了项目建设的不可预见性，项目建设随意性大。由于初步设计批复较晚，项目先行按照可研批复的建设规模及资金预算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初步设计通过批复后，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及资金预算改为初步设计批复内容，项目可研批复及初步设计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变更，但在评价过程中，林业局、施工方均未提供相关变更手续说明。

（二）个别村落小班存活率低

按要求造林存活率应高于85%，经现场抽查30%的小班中有14个小班存活率不达85%或未栽种。具有存活率不达标或未栽种情况统计如下：

朱家岩2号小班油松B存活率80%、沙棘存活率30%；

冀家庄1号小班油松A存活率80%、杏树存活率1%；

杨树村12号小班油松A存活率80%、杏树存活率50%；

张家梁10号小班沙棘存活率60%；

柳沟村1号小班沙棘未栽种；

柳沟村20号小班云杉A存活率65%、沙棘存活率25%；

大河堡7号小班榆树存活率5%；

大河堡3号小班油松A存活率80%、榆树存活率10%；

大河堡5号小班杏树存活率5%；

杨庄村7号小班油松A号存活率80%、华北卫矛未栽种；

下河南4号小班大油松存活率65%、杏树存活率20%；

苗庄村1号小班油松存活率50%、杨树存活率20%；

苗庄村2号小班油松A存活率65%；

半沟村3号小班油松存活率80%。

# 五、相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完善项目变更手续

建议林业局以后工作中要规范项目实施流程：一是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搞好项目立项前的调研和评估论证，避免项目设计深度不够，施工后发现个别设计内容不可行；二是要严格执行项目计划，计划一经批复，应严格按照计划施工，施工方不得擅自调整，如需调整的，经委托方同意，要及时履行报批手续。其次，要完善项目变更手续，由于项目在可研通过批复后，未通过初步设计批复就进行招标工作并开始施工，初步设计后对项目建设任务及资金预算均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22号）要求，项目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建议林业局完善变更手续，补充调整方案，以反映项目实际建设任务目标及资金预算。

（二）加强后期管护，巩固造林成果

建议林业局及施工单位展开管护工作部署，明确管护重点，巩固造林绿化成果，建立造林绿化管护台账，加大对各个栽种点树木的管护、监控、巡查力度，特别是新栽幼树因人畜破坏或严重失水导致损毁死亡，安排后期补种，切实杜绝人畜、机械毁坏幼树等现象发生。加大管护宣传，营造爱林护绿氛围，在各个栽种点书写护林标语、张贴护林公告等，大力开展林木管护宣传，增强群众爱绿护绿意识，营造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爱护树木的良好氛围。强化技术指导，科学开展抚育养护，组织技术人员对新栽树木进行全面排查，已成活的要加强抚育、除草、浇水能工作，确保树木成活。已死亡或快死亡的，要尽快补植，确保栽一棵，活一棵，造一片，成一片。